

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同志 致财政法制工作座谈会的贺信

同志们：

首次召开的财政系统财政法制工作座谈会今天开始了，我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！

财政法制作为国家筹集资金、调节经济、加强宏观管理的工具，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-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财政法制工作日益得到了重视和加强。首先，围绕改革、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，国家先后发布了一大批财政法规，调整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，促进了生产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。其次，开展了全面清理建国三十多年来已经发布的财政法规工作，并按法定程序，废止了大量不再有效的法规。这一项重大的立法活动，已经为贯彻执行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提供了良好条件。第三，从宏观出发，审核协调了许多经济法规草案中涉及财政问题的各项条款，避免了行政法规之间相互抵触、扯皮的现象，维护了财政法规的统一性和严肃性。总之，财政法制工作已经迈出了重要一步，初步改变了财政法规不健全和一些法规不协调的状况，成绩是很大的。

当前财政法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主要是立法工作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。一些重要的财政法规如预算法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等还没有制定出来，原有的一些财政税收法规还亟待修订和完善。特别是在今明两年内贯彻治理、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中，加强财政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职能，对财政法制工作提出了更紧迫的要求。这表明，我们的财政法制工作确实面临着艰巨而繁重的任务。

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我们搞现代化建设，使中国兴旺发达起来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必须坚持改革、开放政策。同时，要在建设和改革中抓好法制建设。现在，各地区、各部门都在加强法制工作，我希望各地财政部门都要把它列入议事日程，有一位领导同志亲自抓，把加强法制工作同做好财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。要经常监督检查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，及时提出改进的建议，搞好信息反馈。经过不懈的努力，把我们的财政法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，使财政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。

预祝座谈会取得圆满成功！

